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12030

全一頁

等 級：簡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與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行政法人法業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公布施行，試述行政法人之意義暨其設置之主要目的何在？並請列舉目前已設置成立之行政法人計有那些？其監督機關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述交通裁決事件之救濟程序為何？該等事件定其管轄之行政法院係採何種原則？又如人民提起行政訴訟，得否向其徵收裁判費用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某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薦任第九職等科長，因其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業務不力，遭該局降調為薦任第八職等視察，甲如不服該調職處分，應循序向何機關、於多久期限內、提出何種救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若你是縣政府民政局科員，某日上班時你的科長來電指示，要求你於下班後須出席其所屬政黨總統候選人之造勢晚會活動，如不參加年終考績將考列為乙等。試問科長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？你得採取何種措施加以因應？（25 分）